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合计不低于5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6月20日起未来六个月，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现将主要增持主体的拟增持股份明细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务	计划增持股份不低于以下股数（万股）
1	杨 飞	实际控制人	100
2	李变芬	董事长	20
3	盛海良	监事会主席	20
4	刘广忠	总经理、董事、中超航宇董事长	20
5	刘保记	副董事长、中超电缆总经理	20
6	蒋丽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7	李川冰	财务总监	10
8	徐 霄	总经济师	10
9	王智平	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10
10	王 强	监事会副主席	10
11	俞 雷	中超电缆董事长、公司原董事长	100
12	吴鸣良	监事会副主席、中超电缆执行总经理	10
13	赵汉军	副总经理、远方电缆董事长	20
14	王 俊	中超航宇总经理、上海交大项目团队负责人	80
15	陆亚军	监事、中超航宇执行总经理	15
16	凌李石保	中超航宇研发副总经理	15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6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249,85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133,312,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0.35，即（1,152,562,520-19,249,854）÷10×0.35=39,665,943.31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在计算除息价格时，应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9,665,943.31÷1,152,562,520=0.0344154元/股。综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344154元/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19,249,85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1,152,562,52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133,312,666股为基数，且保持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249,854股后的1,133,312,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0.35，即（1,152,562,520-19,249,854）÷10×0.35=39,665,943.31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在计算除息价格时，应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9,665,943.31÷1,152,562,520=0.0344154元/股。

综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344154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龙艳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997,1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398,990.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36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92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9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9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9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徐霄

咨询电话：0537-2989906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997,1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398,990.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31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496088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4-017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73,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2,223,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2-7010476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为2亿元，其中公司董事长陆宏达拟认缴份额上限比例为4%，即不超过800万元。陆宏达实际认缴4,272.68万元，持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为446万股。截止目前，陆宏达持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为465.5万股，含锁定期间离职人员转让给陆宏达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公司股票的19.5万股。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9.58元/股，按陆宏达认购上限不超过800万元来计算，陆宏达持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上限应为83万股。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陆宏达超额认购的382.5万股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的议案。后续，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大会授权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就上述被收回份额应退款项，将按照陆宏达出资本金或售出金额孰低的原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处置后向其支付。股票处置所得资金向陆宏达支付应退款项后，若有剩余，剩余款项上缴公司。截至目前，陆宏达超额认购的382.5万股尚未获得任何相关收益。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请留意公司后续信息披露。《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会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0000000元。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长方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叶伟飞、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曾庆文，公司股东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张成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江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有关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

咨询联系人：江柯、罗嘉健

咨询电话：020-89301789

传真电话：020-89301789-811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6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6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关于公司2023年研发的新品“一日一熏”气泡黄酒线上销售的文章。据统计，2024年1月1日至6月19日，“一日一熏”气泡黄酒单品销售额为16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酒类销售总额的1.2%，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事宜外，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渠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6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尚荣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尚荣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尚荣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资信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通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道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道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道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发行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道通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并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了《2022年深